

# 临朐县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8〕42号

---

## 临朐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批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文件精神，结合各部门、  
单位工作实际，需对县级有关部门、单位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进行  
调整。其中，取消29项、新增16项、调整87项，共计132项。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鲁政字〔2016〕76号）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事项的调整落实工作，及时调

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目录，按照要求编制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将调整后的权力清单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管理，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对取消的事项，要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逐项落实取消后的监管措施，不得截留或者变相实施，同时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于整合、调整的事项要对名称、编码、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等权力事项要素及时调整到位；对于新增事项要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

附件：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临朐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